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
资产组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

中企华估字(2023)第 600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目 录

估值报告摘要.....1

估值报告正文.....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3

 二、估值目的..... 7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9

 五、估值基准日 9

 六、估值参考依据 9

 七、估值方法.....11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估值假设..... 17

 十、估值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估值报告日 23

估值报告附件.....24

估值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应认真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报告摘要如下：

估值目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为此需对估值基准日所涉及的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委托人收购决策提供参考。

估值对象：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估值范围：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以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估值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值方法：市场法

估值结论：本估值报告选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具体估值结论如下：

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估值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68.67 万欧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20.51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48.17 万欧元，资产组在使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后的

价值范围在 8,000.00 万欧元至 9,600.00 万欧元之间。

本估值报告仅为委托人收购决策提供参考，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欧
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
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正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
报告使用人

本次估值的委托人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被估值对象为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以下简称"DS 业务"),估值业务委托合同无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公司名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ventronics (Hangzhou), Inc.

证券代码: 300582

法定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 GUICHAO HUA

注册资本: 29710.89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05 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二)DS 业务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1.DS 业务主要产权持有单位简况

公司名称: OSRAM GmbH

经营场所: Marcel-Breuer-Str. 6, 80807 Munich, Germany

注册编号: HRB 201526

注册日期: 2012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62,940,000.00 欧元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主要从事开发、设计、制造和分销电子元件、电子系统和软件、照明和光子(尤其是光转换)的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包括照明设备、灯具、操作和制造设备以及机械、控制系统、中间产品、零件、供应品,相邻或相关领域的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以及任何类型的车辆的组件和系统的一系列公司;在上述领域内提供咨询和服务。

2.DS 业务其余产权持有单位简况

序号	地区	公司	国家	城市
1	EMEA	OSRAM GmbH	Germany	Munich
2	EMEA	OSRAM S.p.A.	Italy	Milan
3	APAC	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Foshan
4	APAC	OSRAM Asia Pacific Ltd.	Hong Kong	Causeway Bay
5	APAC	OSRAM Lighting Pvt. Ltd.	India	Gurgaon
6	APAC	OSRAM Ltd.	Japan	Yokohama
7	APAC	OSRAM (Malaysia) Sdn. Bhd.	Malaysia	Selangor
8	APAC	P.T. OSRAM Indonesia	Indonesia	Jakarta
9	APAC	OSRAM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Bangkok
10	APAC	OSRAM Pty. Ltd.	Australia	Sydney
11	APAC	ams-OSRAM Asia Pacific Pte. Ltd.	Singapore	Singapore
12	APAC	OSRAM Co., Ltd.	South Korea	Seoul
13	EMEA	OSRAM a.s. Zweigniederlassung Österreich	Austria	Wien
14	EMEA	OSRAM Lighting AG	Switzerland	Winterthur
15	EMEA	OSRAM, Lda	Portugal	Carnaxide
16	EMEA	OSRAM Lighting S.L.	Spain	Madrid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

序号	地区	公司	国家	城市
17	EMEA	OSRAM Sales EOOD branch office Greece	Greece	Athen
18	EMEA	OSRAM Benelux B.V.	Netherlands	Rotterdam
19	EMEA	OSRAM Benelux B.V.	Belgium	Zellik
20	EMEA	OSRAM Lighting S.A.S.U.	France	Molsheim
21	EMEA	OSRAM Ltd	UK	Reading
22	EMEA	OSRAM AS	Norway	Oslo
23	EMEA	OSRAM A/S	Denmark	Taastrup
24	EMEA	OSRAM Oy	Finland	Vantaa
25	EMEA	OSRAM Lighting AB	Sweden	Stockholm
26	EMEA	OOO OSRAM	Russia	Moscow
27	EMEA	OSRAM a.s. Hungarian Branch Office	Hungary	Budapest
28	EMEA	OSRAM Ceská Republika s.r.o.	Czech Republic	Bruntal
29	EMEA	OSRAM Slovakia a.s.	Slovakia	Nové Zámky
30	EMEA	OSRAM Lighting Sp. z o.o.	Poland	Warschau
31	EMEA	OSRAM Lighting Sales EOOD	Bulgaria	Trud
32	EMEA	OSRAM Teknolojileri Ticaret Anonim Sirket	Turkey	Istanbul
33	EMEA	OSRAM Lighting FZE	UAE	Dubai

3.被估值资产组近两年一期的模拟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估值资产组近两年一期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万欧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007.71	11,388.55	14,767.95
货币资金	135.17	214.49	31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76	1,089.93	560.42
应收账款	3,921.72	4,759.41	6,297.71
存货	4,073.74	3,684.34	5,271.96
其它流动资产	185.32	1,640.38	2,32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01	1,089.98	1,000.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4	5.20	5.49
固定资产	396.62	370.14	379.60
使用权资产	569.15	378.21	196.97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无形资产	0.13	1.23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82	275.76	28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5	59.45	131.44
资产合计	10,306.72	12,478.53	15,768.67
流动负债	5,417.36	8,450.04	9,275.39
非流动负债	821.30	1,210.78	845.12
负债合计	6,238.66	9,660.82	10,120.51
所有者权益	4,068.07	2,817.71	5,648.17

被估值资产组近两年一期的模拟合并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万欧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4,306.83	27,657.63	24,247.82
减: 营业总成本	19,235.26	20,758.64	18,655.46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4,709.15	3,963.11	2,760.45
管理费用	818.29	1,478.90	649.50
研发费用	2,387.49	1,505.95	1,291.99
财务费用	3.87	4.97	5.42
加: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7.23	-53.94	885.00
加: 营业外收入	3.80	0.61	0.07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估值项目
估值报告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减：营业外支出	0.12	9.91	0.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3.55	-63.24	884.97
减：所得税费用	-813.56	-211.06	-25.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9.99	147.82	910.75

被估值资产组 2020 年，2021 年和估值基准日的会计报表为产权持有单位为此次收购所涉及的 DS 业务专项编制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IFRS”)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购买产权持有单位旗下 DS 业务资产组。

(三)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估值目的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为此需对估值基准日所涉及的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委托人收购决策提供参考。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一)估值对象

估值对象为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二)估值范围

估值范围为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所涉及的资产以及负债。估值基准日，估值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

值为 15,768.67 万欧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20.51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48.17 万欧元。

估值基准日，估值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为 DS 业务资产组在 IFRS 会计准则下的模拟合并未审报表。

(三)估值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纳入估值范围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

纳入估值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原材料主要有基础细轨道、强照明装置和光纤端帽等；在产品主要为组装中的各类 LED 灯珠、卤素灯泡、LED 灯焊线以及可调色 LED 模块等；产成品主要为电子镇流器、智能模拟调光镇流器、LED 驱动电源和彩光 LED 模组等。

2.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车间手推车、研磨机、线圈绝缘监测仪及焊接台等。

上述设备目前均由产权持有单位自用，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2)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手动升降车、电脑显示器、示波器以及宽波段功率分析器等。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3.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域名、软件。

截至估值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专利共计 626 项。

截至估值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商标共计 667 项。

截至估值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工业设计权共计 63 项。

截至估值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域名共计 4 项。

截至估值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软件共计 52 项。

上述的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域名和软件详细清单详见估值报告附件。

4.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估值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估值目的，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估值基准日

本报告的估值基准日为：2022 年 9 月 30 日。

六、估值参考依据

(一)《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权属依据

1.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

2. 产权持有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3.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4.估值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6.彭博金融信息服务终端;
- 7.与此次估值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 号);
- 3.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
-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估值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估值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估值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估值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进行估值,确定其价值的估值方法。

本次估值选用的估值方法为: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估值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被估值资产组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时难以体现被估值资产组长期从事相关业务所积累的技术、品牌以及客户关系的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不适用于本次项目的估值。

标的资产业务处于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中,经过甄别、筛选,估值人员在交易市场上发现有与其相同或者相似的参考企业,并且能够

收集到与估值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市场上存在与本次交易类似的交易案例，但是由于交易案例的标的公司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以及业务状况等信息有限。故本次估值适合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测算并以交易案例的情况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的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测算需要基于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分析计算得出，通常需要结合审定数据以及盈利预测相关假设等信息对于未来企业提供的发展规划进行合理性分析验证，基于跨境并购市场环境、海外收购谈判惯例、以及本次收购的时间安排等原因，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及对于管理层未来盈利预测的分析验证工作仍在开展和推进中。同时考虑到目前被收购资产所涉及区域主要有德国、意大利以及中国，境内外的疫情发展以及国际形势紧张也对收益法下的估值工作开展有所影响。

综上分析，估值人员与委托人等相关方经讨论均认为，在目前的阶段采用市场法估值是最能体现被收购主体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估值仅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估值出被估值资产组的价值。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以及业务状况等信息有限。故本次估值适合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测算并以交易案例的情况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的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比较法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①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估值资产组的基本情况(包括估值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资产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

等)和全球该行业的发展状况下,选择全球证券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

②选择准可比上市公司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估值资产组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营业务所在地区相同或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准可比上市公司。

③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2)分析调整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估值资产组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估值资产组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估值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其他因素调整

其他因素调整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和付息债务等的调整。

2.交易案例合理性分析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以及业务状况等信息有限。

故本次估值适合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测算并以交易案例的情况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的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具体过程如下：

(1)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及概况

①选择准可比交易案例

被估值资产组主营业务包含各个细分市场的 LED 驱动电源及照明系统。其集团下各品牌行销全球市场。故此次资本市场选择全球资本市场。

根据彭博资讯的兼并与收购信息库进行查询，全球资本市场中，交易目标业务为照明、变压器、供电设备、电路板、电子连接元件相关行业。

②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

本次估值确定可比交易案例的选择原则如下：

A.交易案例与被估值资产组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B.选取近三年交易完成的交易案例；

C.剔除涉及多重卖方、私人投资者、无交易信息的案例。

③可比交易案例的筛选

根据以上原则，对照准可比交易案例的情况，剔除筛选交易标的业务与被估值资产组相似的准可比交易案例。

根据本次被估值资产组和交易案例的实际情况，确定采用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公开市场数据分别计算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价值比率。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估值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对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估值。主要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2 年 7 月 1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基准日等估值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

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估值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估值计划

2.组建估值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估值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培训材料，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估值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估值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估值计划，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背景、估值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技术思路和具体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本次估值人员未对产权持有单位境外的生产经营现场进行实地清查。仅对境内的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勘查盘点。对于被估值资产组的未来盈利预测的情况以及实物资产状态的了解，通过与产权持有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在线访谈、远程视频盘点以及电邮收集资料等方式开展，并由委托人出具说明予以确认。

1.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估值机构提供的资料

估值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资料清单”，对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申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估值资料清单

估值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估值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估值资料明细，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

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估值资料清单”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估值资料清单”进行完善。

(3)补充、修改和完善估值资料清单

估值人员根据在线访谈或邮件沟通，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进一步完善“估值资料清单”，做到估值资料清单与估值范围相符。

(4)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本次估值人员通过邮件方式收集产权证明文件资料，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未对产权持有单位进行现场核验相关产权资料原件，对于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的权属由产权持有单位予以确认。

2.尽职调查

估值人员为了充分了解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估值对象、产权持有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估值资产组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估值资产组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估值人员根据估值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估值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估值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估值方法，选取

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估值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初步估值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估值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估值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估值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估值报告。

九、估值假设

本估值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估值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资产组持续经营；
- 3.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资产组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资产组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估值资产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资产组所在相关行业的国家和国际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7.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估值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资产组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资产组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被估值资产组所有涉及行政许可的证照在许可期满后可以续期;

5.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6.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力的影响, 本次估值人员未对产权持有单位境外资产进行现场调查, 产权持有单位已对此予以确认, 本次估值范围内的资产均正常使用, 本报告以估值范围内资产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估值报告估值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估值人员及本估值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论的责任。

十、估值结论

(一)市场法估值结果

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估值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68.67 万欧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20.51 万欧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48.17 万欧元。

资产组在使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后的价值范围在 8,000.00 万欧元至 9,600.00 万欧元之间。

根据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的统计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被估值资产组估值/EBITDA 区间在 4.62-5.55 倍之间, 低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法的交易价格/EBITDA 的 5.22-9.58 倍。另考虑到可比交易案例虽然在所属行业与标的公司相近, 但其交易日期、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数据状况仍与被估值资产组有一定的差异, 且公开披露的关键信息有限, 故此次上市公司比较法的结果是相对保守谨慎、公允的。

(二)估值结论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根据与被估值资产组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估值资产组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估值资产组的股权价值。上市公司比较法获得的可比公司数据较为全面,可以对各项特性系数进行修正,且和本次被估值资产组的比较时点一致,能够较好的体现被估值资产组的价值。同时,本次筛选了可比的交易案例,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的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所以本估值报告估值结论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结果,即: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范围在 8,000.00 万欧元至 9,600.00 万欧元之间。

本估值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估值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估值结论但非估值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估值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报告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值结论,须对估值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估值。

(二)本次估值目的是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委托人收购决策提供参考。根据估值方法的具备条件及适用性、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估值机构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欧司朗(OSRAM)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由于对市场价值的估值基于若干前提假设,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

(三)参考《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及相关评估准则,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估值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估值业务的

目的是对估值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估值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估值人员的执业范围。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由委托人出具申明确认，估值人员不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本估值报告并非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五)本估值报告中，所有以万欧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本次估值利用了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 DS 业务资产组 IFRS 准则下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估值人员根据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估值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估值人员的责任。

(七)本次估值由于条件所限，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八)本次估值结论依赖于被估值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准确性。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核查工作仅限于假设前提及预测数据逻辑合理性，并不保证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可实现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是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预计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下产生，依赖于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而时任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估值结论会发生变化。

(九)本次估值报告使用的汇率详见下表：

时间	欧元/美元	时间	欧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299	2020 年度	1.14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24	2021 年度	1.1818
2021 年 9 月 30 日	0.9844	2022 年 1-9 月	1.0605

(十)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客观情况的限制，估值人员无法对于纳入估值范围的境外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此估值人员通

过函证、电子邮件、视频盘点、电话会议系统等媒介，对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以及安排产权持有单位相关负责人对于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进行了核查，产权持有单位对于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的权属以及相关资产均处于正常状态进行了确认。

(十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列为国际公共卫生事件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防控形势较为严峻。预计疫情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全球各个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项目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影响的程度将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防控情况、疫苗普及以及各项调整政策的实施。

估值机构已充分关注到此事件会对估值结论的产生影响，并就此事项与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由于疫情发展状况及影响难以准确估计以及量化，故本次估值未考虑后续疫情发展的影响因素。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本次仅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部分经营统计资料以及未来公司发展规划，对于统计资料涉及的经营合同等资料未能进行现场核查，委托人以及当事方已经就提供的统计数据以及规划做出说明，相关的统计数据符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产权持有单位为达到盈利预测目标提供了相应措施的说明，未来计划具有逻辑性以及合理性，同时产权持有单位承诺统计数据涉及的经营合同以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如相关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预测逻辑、核心假设发生变化，将会对于估值结论产生影响的，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十三)受限于此次跨境并购市场环境及国际谈判惯例、工作实操可行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且目前审计工作仍在开展之中，估值人员无法获得较为全面的被估值资产组的详细财务数据。此次估值仅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历史期基础 IFRS 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此 IFRS 未审报表不包括所有其他不属于交易范围但可能在历史上进行过 DS 业务活动的法律实体。并且在某些方面可能与产权持有单位母公司的 IFRS

合并财务报表的历史表述不同。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报告的使用人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

2.估值报告所揭示的估值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估值目的有效。

3.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四)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报告提出日期为：2023 年 1 月 18 日。

施懿

估值人员：施懿



朱嘉伟

估值人员：朱嘉伟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估值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估值资产组历史财务报表；
- 附件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被估值资产组涉及的无形资产清单；
- 附件四、委托人和主要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